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参与表决监事 5 名。监事徐增先生、王庆山先生、郝海兵先生分别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监事周建国先生、周琦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62 人调整为 5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379 万股调整为 1,288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62 人调整为 60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53 万份调整为 53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 112 万份。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14-069)、《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2014年9月2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 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进行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62人调整为59人;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62人调整为60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相关的授予条件均已符合。

3、经过上述调整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